**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**戶籍：須設籍本市(新北市)1年以上**

(1)因升學到其他縣市學校，但仍設籍本市，仍得申請。

(2)惟就讀本市，戶籍非本市即不符合要點。

1. **升學問題：**

國三或高三升學後，因發文僅發至學生原就讀學校，請原就讀學校特別確認升學學校是否已協助送件，可自行協調一個學校(原就讀學校/升學學校)送件。

1. **金額試算：**

(1)請先確認選手參加項目為個人項目，或者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

(2)依據名次對應金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C級選手：**  **全中運暨五大聯賽第1名** | **D級選手：**  **全中運暨五大聯賽第2名** | **E級選手：**  **全中運暨五大聯賽第3名** |
| 個人項目 | 80,400 | 50,400 | 20,400 |
|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 | 40,800 | 25,200 | 10,080 |

1. **擇優補助：**

倘該年度已申請A、B級選手訓補金，則將視核撥之訓補金總額擇優補助，倘於受補助期間獲得更佳成績，得再申請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可補發其差額。

1. **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；命繳回全部之補助金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**
2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3.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、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4.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（事）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
(4)經本局認定受補助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**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資料**

附件1

**自我檢核表《範例》**

**(請附於掃描檔資料最上層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目  (請依序號順序，將資料掃瞄後併同簽領清冊「電子檔」壓縮成電子檔，檔名請修改為oo學校-訓練補助金申請) | 確認狀況 | |
| 是 | 否 |
| 1 | 培訓計畫 |  |  |
| 2 | 受補助選手於**申請當月(113年8月至10月)**之戶籍謄本(應含個人詳細記事) |  |  |
| 3 | 競賽成績證明(全中運選手得免附) |  |  |
| 4 | 秩序冊(全中運選手得免附)：須有隊職員名單及分組資料 |  |  |
| 5 | 簽領清冊 |  |  |
| 6 | 受補助選手是否有「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」第9點不得申請事由 |  |  |

申請人：

學校：新北市oo國中

職稱/姓名：王oo教練 或 體育組長王oo

聯繫電話(辦公室/手機)：(02)12345678#111 /0900-000-000

填寫可聯繫之組長或教練

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培訓計畫

附件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選手姓名 |  |
| 二 | 所屬學校(單位) | (請填寫選手目前就讀學校；如選手於全中運、五大聯賽參賽時，為國三或高三生者，請填寫當初參賽時所屬學校及目前就讀學校) |
| 三 | 教練姓名 |  |
| 四 | 預期效益 | (條列年度預定參加賽事名稱) |
| 五 | 訓練地點 |  |
| 六 | 運動訓練場館及設備 | （敘述訓練場館之規劃及訓練場館設施等相關資料） |
| 七 | 申請之賽會及成績 |  |
| 八 | 訓練計畫 | (未來1年發展培訓計畫) |

\*本計畫以1頁為限

申請人：

學校：新北市oo國中

職稱/姓名：王oo教練 或 體育組長王oo

聯繫電話(辦公室/手機)：(02)12345678#111 /0900-000-000